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南纪发〔2015〕3号



关于中秋节、国庆节期间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15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决防止公款送月饼送节礼、公车私用以及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反弹回潮，根据中央纪委、教育部、天津市纪委和市教育两委要求，现重申有关纪律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要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

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市教育两委有关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的规定，严格遵守“12个严禁”：

1. 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
2.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含校内食堂、招待所等)；
3. 严禁公款旅游、安排或接受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4. 严禁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严格执行公车封存和定点存放制度；
5.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或电子红包等；
6. 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实物或其他福利；
7. 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嫁娶，借机敛财；
8. 严禁出入私人会所；
9.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
10. 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11. 严禁党员干部和教师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12. 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变相违规违纪行为。

各单位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坚决查处电子礼品卡、预付卡、上门送卡、异地提取等“花样翻新”、“隐身变形”的问题。同时，各单位要坚持崇德重礼和遵纪守法相结合，发挥德治礼序的教化作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以优良的党风带校风、促教风、引学风。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突出党委主体责任

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将有关规定及时传达到每一位教职员工，做到全覆盖、全知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和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联系实际制定具体有效措施，做到早部署、早提醒、早检查、早预防，防患于未然。各单位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发挥带头作用，以上率下，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又要敢抓敢管，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广大教师要坚持立德树人，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

2. 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两节期间，天津市纪委将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景点景区、宾馆饭店、高档娱乐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利用公安交管监控系统检查公车违规使用情况，并组织 1000 名纠风志愿者开展暗访活动。为了配合市纪委专项检查，监督各项纪律在校内的落实情况，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按照中央关于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畅通监督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扭住不放、严查快处、绝不姑息，做到件件有着落。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支付平台收受电子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具有隐蔽性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拓展监督检查范围，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要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各单位要把本《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党员干部、教师和职工，切实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监督电话：23501551；
举报信箱：jjjc@nankai.edu.cn。

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9月17日